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下午3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以电话、口头、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业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亦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鉴于公司内部及外部客观环境已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再融资相关方案做出调整，决定终止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下称“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具体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33,340,000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2,000股（含本数）。

在本次会议对本次发行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

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零部件项目	36,262.00	33,057.68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349.75	1,942.3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5,611.75	5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编号：XYZH/2022BJAA80228）。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编号：2022-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

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在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

权人士行使，转授权有效期同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竞拍收购无锡通用钢绳有限公司 57.5869%股权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竞拍收购无锡通用钢绳有限公司57.5869%股权的公告》（编号：2022-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继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林发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